

## 辽源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辽源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批示要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修订了《辽源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经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审阅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市级预案立即组织开展本级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

辽源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 辽源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辽源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
  - 2.2 扑火指挥
  - 2.3 专家组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监测
  - 3.3 信息报告
- 4 火灾扑救
  - 4.1 初判响应
  - 4.2 应急处置措施
  - 4.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 5.2 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4 火案查处
- 6 综合保障

- 6.1 扑火力量保障
- 6.2 运输保障
-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 6.4 扑火物资保障
- 6.5 扑火资金保障

##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 7.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预案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降低森林火灾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辽源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事权事项划分的意见（试行）》、《吉林省森林火灾应急联动机制》等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辽源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森林火灾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森林

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依据响应级别，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辽源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7.1）。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是全市森林火灾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扑救森林火灾需要，设立综合调度、火灾扑救、人员转移和医疗救治、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社会稳定及火案调查等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件2）

有森林防火责任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工作。根据需要设立各类工作组。

###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初期扑救工作由当地林业部门负责指挥。当森林火灾燃烧蔓延超过3小时且受害森林面积达15公顷以上时，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挥。

县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县级应急部门

和县级林业部门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市应急部门和市林业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

跨县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市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和指导。

跨市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吉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吉政办函〔2014〕67号）相关规定执行。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两个以上县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参加辖区或跨区域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时，应成立市级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的设置及工作程序按照《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驻市军队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具体负责参加扑火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 2.3 专家组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家组，负责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见附则 7.3）。

##### 3.1.2 预警发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必要时，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3.1.3 预警响应

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按照《吉林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规定》，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



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3.2 监测

加强林区火源管理和火情监测，通过卫星遥感、视频监控、人工瞭望和地面巡护等手段，构建立体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 3.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的逐级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向市政府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的同时，根据需要通报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 (1) 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火场距市界5公里以内，并对我市或邻市森林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市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6) 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 需要省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8) 省、市政府要求报告的森林火灾。

## 4 应急响应

### 4.1 初判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初判由市、县两级林业部门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 4.2 应急处置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级别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 4.2.1 火灾扑救

市林业局立即就近组织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扑火队、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将火灾尽快扑灭。当燃烧蔓延超过3小时且受害森林面积达15公顷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并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类各方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人员扑救森林火灾。不准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

有效阻火措施，依照紧急疏散预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4.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采取开设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4.2.5 扑救信息调度报告

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吉林省森林火情调度业务处置规则》的有关规定。发生森林火灾后，各级各类扑火力量要掌握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动态情况，研判火灾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及时向各级指挥机构和前线指挥部逐级报告火场动态情况。要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落实设置火场信息员的要求，确保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

#### 4.2.6 扑火安全

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

人，负责掌握火场天气情况，认真分析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 4.2.7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4.2.8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重要场所要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4.2.9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经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审定的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4.2.10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4.2.11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情况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 4.3.1 IV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

（1）在连续大风、高温和干旱等森林高火险天气，发生危险性森林草原火灾，无法预测火灾发展趋势；

（2）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3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外市火场距我市边界8公里以内，并有向我方发展的趋势。

##### 4.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加强卫星监测热点反馈，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调动相邻县区的专业、半专业扑火力量进行支援。

（3）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配合森林防火部门视情况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4.3.2 III级应急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1）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达到较大森林火灾；

（2）发生的森林火灾无法得到迅速有效控制，前方要求200人以上扑火力量实施增援；

（3）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过火面积达到25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发生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6）外市火场距我市边界5公里以内，并有向我方发展的趋势。

#### 4.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森林火灾最新信息并进行火情会商，全面掌握火灾发展情况和火灾扑救工作动态。

（2）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派员赶赴火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调动消防救援队伍等增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3）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 4.3.3 II级应急响应

##### 4.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

（1）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过火面积达到50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5）外市火场距我市边界1公里以内，并对我市境内

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 4.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视情启用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2）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领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和指导扑救火灾工作。

（3）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协调调动驻市军队和武警部队等应急力量执行跨区域增援任务。

（4）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根据实际需要，向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 4.3.4 I级应急响应

##### 4.3.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市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1) 已达到重大森林火灾级别，且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 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3) 县(区)级政府已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 4.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启用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率员赶赴一线协调。必要时，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挥。

(2) 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整扑火方案，根据需要请求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支援，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灾发生地县、区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 组织通信、电力、铁路、公路等部门，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 加强气象保障服务, 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加强舆情分析, 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 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 5.2 工作总结

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 总结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措施。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 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

### 5.4 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森林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

作，未设森林公安机构的地区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

## 6 综合保障

### 6.1 扑火力量保障

#### 6.1.1 扑火力量使用原则

全市战区划分：根据扑火需要划定扑火战区，实行各战区第一、第二、第三梯队的扑火力量梯次出动制度。各扑火战区、相关兵力配置由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确定，各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对辖区进行战区划分，并由本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相应兵力配置。

本地区用兵：以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大队、驻辽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地区增援：按照以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扑火力量为主，以消防救援队伍、驻辽部队、武警支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高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辅的原则进行。

#### 6.1.2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

跨区域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消防救援支队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下

达命令。

### 6.1.3 扑火力量基本任务

扑救森林火灾遵循“专群结合、以专为主，区域联动、政企联动，分工协作、确保安全”的原则，实行“打、清、守”依次跟进、协同作战的基本战法。下达扑火作战任务时，必须安排好扑打明火人员、防止复燃看守火线人员和彻底清理余火留守火场人员三方面力量，明确跟进和交接方式，防止发生复燃和人员伤亡事故。

6.1.3.1 扑打明火任务由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驻军及经过专业训练的民兵、预备役部队承担。

6.1.3.2 明火扑灭后，防止复燃看守火线任务由乡镇（场）快速扑火队伍或经过训练、着有防护服的村级（场级）义务扑火队伍承担。

6.1.3.3 彻底清理余火留守火场任务原则上由防止复燃看守火线人员中的一部分承担，力量不足或需要离场休整时，可由经过训练、着有防护服的群众义务扑火队承担。

6.1.4 扑火作战区划分及兵力配置：以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为主体，消防救援支队、驻辽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乡镇快速扑火队为骨干，以村级义务扑火队为辅，分三个梯队。

当火灾发生地扑火兵力已全部投放火场，无法保证第一梯队实施增援的实有兵力时，可由第二梯队或第三梯队依次

调动补齐。县(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对上述增援队伍人员来源及变化情况每年度制定、修改一次,在每年春季防火期前15天报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审定和备案。

全市按第一梯队415人编成(其中:辽源市35人、东辽县170人、东丰县210人);第二梯队600人编成(其中:辽源市80人、东辽县255人、东丰县265人);第三梯队23838人编成(其中:辽源市1060人、东辽县11700人、东丰县11078人)。三个数量等级预备增援力量组建市级跨区扑火支援梯队。当火灾发生地扑火兵力已全部投放火场,无法保证第一梯队实施增援的实有兵力时,可由第二梯队或第三梯队依次调动补齐。

##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市、县(区)、乡(镇)、林场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讯设备。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各级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6.4 扑火物资保障

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重点林区设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及时、有效的保障。市、县两级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按标准储备各类装备器材。

## 6.5 扑火资金保障

市级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照《辽源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县(区)政府按本级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做好相应保障。

##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 7.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

蓝色预警（低度危险，二级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中度危险，三级森林火险）；橙色预警（高度危险，四级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极度危险，五级森林火险）。

###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预案实施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7.5 预案解释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辽源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辽源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 附件 1

## 辽源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

辽源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辽源军分区副司令员、应急管理局局长、辽源市林业局局长和武警辽源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辽源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国网辽源供电公司、辽源矿业集团、移动公司辽源分公司、联通公司辽源分公司。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辽源军分区：**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需要军队支援时，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武装工作部门组织民兵和预备役人员配合林业部门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武警支队：**当发生森林火灾需要武警部队支援时，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配合林业部门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火政策解读和成



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开展对森林火灾事故的调查及责任追究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参加森林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查处森林火灾事故中涉及的贪污贿赂及渎职犯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帮助争取森林防火项目资金支持，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林区及火灾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侦查和审结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警力，协同有关部门设卡堵截，并做好进入林区的往来车辆的防火检查工作，对违反《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负责通往火场方面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好交通秩序。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区域殡葬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全市森林防火经费预算；负责有关森林防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资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奖励规定，配合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森林火灾导致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因森林火灾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森林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森林防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野外安全用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根据扑火救灾需要，配合开展涉农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对所需扑救应急成品油料紧急调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当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造成

人员伤亡，或发生火灾的县（区）级医疗卫生部门无法满足救助需要时，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发生危险性较大等重要森林火灾时，负责联系市消防救援支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开展扑救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做好火场应急保障工作。必要时，指挥、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指导市林业局开展综合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市级森林防火综合应急演练活动。指导监督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监测预警工作。

**市林业局：**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指挥森林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协调组织林业扑火力量调配、应急通信、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督促做好后勤保障，对火灾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及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负责防火值班及统计、调度、汇报工作。负责培训专业队伍，推广先进扑火技术，实行科学防火。

**辽源广播电视台：**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发布经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天气实况等气

象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配合森林防火部门做好火险预报和高火险警报以及预警信号的发布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当发生森林火灾需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援时，按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负责调动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国网辽源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我市国网供电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辽源矿业集团：**负责根据防扑火救灾需要，承担相关的工作任务。

**移动公司辽源分公司：**负责为森林防火通讯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确保通讯畅通；负责森林防火期，相关宣传工作。

**联通公司辽源分公司：**负责为森林防火通讯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确保通讯畅通；负责森林防火期，相关宣传工作。

## 附件 2

## 辽源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辽源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调度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火灾扑救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辽源军分区、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武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协调调派军队、武警、公安、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人员转移和医疗救治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军分区、武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组织相关部门协助火灾发生地政府，组织群众转移和安置；组织协调开展伤员医疗救治；负责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的善后处置。

**(4)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国网辽源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辽源分公司、联通公司辽源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5)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辽源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武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7) 火案调查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

林业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对森林火灾事故的调查及责任追究工作，依法查处贿赂及渎职犯罪等违法行为。